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中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中龍竊盜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手機支架組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中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然未與被害人吳聖芬和解並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竊得財物價值、被害人之意見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機車左側照後鏡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經警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
01 在卷為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併
02 此敘明。至於被告竊得之手機支架組（價值共新臺幣360
03 元）1組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俐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0242號

28 被 告 林中龍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30 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中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「麗園公園」對面之機車停車格，徒手拆卸吳聖芬停放在該處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照後鏡及附著在上面之手機支架組（價值共新臺幣〈下同〉360元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離去，並將前揭竊得之照後鏡組裝在自己機車上使用，手機支架組則丟棄在路旁。嗣於113年5月14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吳聖芬發覺前揭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失竊處附近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比對，循線查悉上情（前揭照後鏡業經警發還吳聖芬）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中龍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吳聖芬於警詢中指述物品遭竊之情節大致相符。且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回保管單各1紙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及贓物照片共19張在卷足憑。足認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楊植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